水保监方案〔2016〕25 号　　签发人：姜德文

关于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淮南年产 22 亿立方米煤制天然气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审查意见的报告

水利部:

2016 年 4 月，我中心对《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淮南年产 22 亿 Nm^3 煤制天然气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了审查，基本同意该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现将技术审查意见报部。

附件：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淮南年产 22 亿立方米煤制天然气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审查意见

水利部水土保持监测中心

2016 年 4 月 26 日

附件：

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淮南年产22亿立方米煤制天然气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审查意见

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淮南年产22亿立方米煤制天然气项目位于安徽省淮南市潘集区新型煤化工基地内。项目建设涉及厂区、输煤栈桥、厂外铁路、施工临时道路。厂区内主要布设有储运区、煤气化装置区、甲烷化装置区、空分装置区、公用工程设施区、行政管理及服务辅助设施区、火炬区，竖向布置采用平坡式。输煤栈桥自厂区引接至本项目煤制气站，长度1.58公里。厂外铁路包括潘集站扩能改造及新建线路，线路由潘集站接轨点引接至煤制气站，长度1.57公里。项目需设施工临时道路1.20公里，在厂区内设临时堆土场2处、施工生产生活区1处。在厂区内设灰渣中转场1处，设计容量28万立方米，满足项目60天堆渣需求。

项目总占地205.60公顷，其中永久占地204.82公顷，临时占地0.78公顷；建设期土石方挖填总量203.44万立方米，其中挖方113.37万立方米，填方90.07万立方米，剥离表土经本项目利用后剩余23.30万立方米，暂存于厂区临时堆土场内，拟作为淮南市政工程建设绿化用土；运行期年排灰渣168.89万吨，拟

全部综合利用，不能及时利用时临时堆存至厂区灰渣中转场；项目估算总投资 153.56 亿元；计划于 2016 年 9 月开工，2019 年 12 月完工，总工期 40 个月。

项目区地貌类型属淮北平原；气候类型为暖温带半湿润大陆性季风气候，年降水量 945.1 毫米，年蒸发量 820.0 毫米，年均风速 2.6 米/秒；土壤类型以棕壤、水稻土为主；植被类型属落叶阔叶林和常绿阔叶林，林草覆盖率为 16.7%；土壤侵蚀以微度水力侵蚀为主，未涉及国家级或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

2016 年 4 月 6～7 日，我中心在内业初审的基础上，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在安徽省淮南市对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了技术审查。参加审查的有水利部淮河水利委员会、安徽省水利厅、淮南市水利局、潘集区水利局、安徽（淮南）现代煤化工产业园区管委会以及 6 名水利部水土保持方案评审专家，建设单位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主体工程设计单位中国五环工程有限公司及中铁上海铁路设计院集团合肥公司和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中水淮河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的代表到会。与会代表和专家查看了项目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前期工作进展情况、主体工程设计单位关于项目概况和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内容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了技术评审意见。之后，建设单位组织编制单位根据评审意见对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了修改。经审查，我中心基本同意该水土保持方

案报告书，现就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中关于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的相关内容提出主要技术审查意见如下:

一、主体工程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

（一）基本同意主体工程选址选线水土保持制约性因素的分析与评价。

（二）基本同意对项目占地、土石方平衡、施工工艺与方法的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

（三）基本同意本项目灰渣中转场选址方案。

（四）基本同意对主体工程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措施的分析与评价。

二、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基本同意本阶段确定的项目建设区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205.60 公顷。

三、水土流失预测

同意水土流失预测内容和方法。经预测，本项目建设可能造成新增水土流失量 1.36 万吨。厂区和厂外铁路区是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的重点区域。

四、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同意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建设生产类项目二级标准。基本同意设计水平年水土流失防治目标根据项目特点确定为：扰动土地整治率 95%，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87%，土壤流失控制比 1.0，

拦渣率 95%，林草植被恢复率 97%，林草覆盖率 15%。

五、防治分区及措施总体布局

（一）同意将水土流失防治区划分为厂区、输煤栈桥区、厂外铁路区、施工临时道路区共 4 个区。

（二）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及总体布局。

六、分区防治措施布设

（一）厂区

基本同意施工期的表土剥离及保护利用措施，以及主体工程设计提出的灰渣中转场拦挡措施，场地排水、碎石压盖和绿化方案。

（二）输煤栈桥区

基本同意施工期的表土剥离及保护利用措施，以及施工迹地恢复措施。

（三）厂外铁路区

基本同意施工期的表土剥离及保护利用措施，以及主体工程设计提出的路基排水、边坡防护和路基两侧绿化方案。

（四）施工临时道路区

基本同意施工期的表土剥离及保护利用措施以及迹地恢复措施。

七、水土保持监测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内容和方法。本项目主要采用

地面监测、调查监测和遥感监测相结合的方法。监测重点区域为厂区和厂外铁路区。

八、水土保持投资估算

同意水土保持投资估算编制依据、方法和成果。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保持补偿费 246.72 万元。

九、水土保持效益分析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效益分析。水土保持方案实施后，建设区水土流失可基本得到控制，生态环境得到一定程度恢复。

本技术审查意见仅限于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范畴。因之发生的相关赔偿、补偿，由生产建设项目法人负责。